

证券代码：831390

证券简称：宜都运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 612,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42,000 元。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关于对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72 号），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612,000 股。截至缴款截止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612,000 股，公司合计收到募集资金 2,142,000 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亚会验字（2022）第 01610005 号《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

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42250131834100000425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未使用该笔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笔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142,000.0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48,943.9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148,943.99
（1）采购原材料	2,148,943.99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43.99
其中：利息收入	7,245.54
手续费支出	301.55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注销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